

本公佈並非為於美國、加拿大或日本發表或公佈而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而本文所述證券並無在美國、加拿大或日本登記、提呈或發售。



#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建議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及可換股債券上市 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與德銀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包括根據增發選擇權(可由德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悉數行使)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協議可根據「終止」一節所述之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以選擇性推銷證券形式)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發行(增發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為773,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成立新生產設施，以將深圳之現有生產設施綜合於同一地點、用於日後可能收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業務或潛在合營公司，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可能不時檢討所得款項用途，並在考慮彼等認為所得款項之最佳用途後可能會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如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承諾，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之其他聯屬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於截止日期後九十日之期間，在未經德銀書面同意前(該等同意並無不合理不獲發出)，將不會發行、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購買股份或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考股份價格釐定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之認股證或其他權利，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條文行使換股權及於認購協議日期已存在之任何其他責任並已向德銀披露者除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

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2) 德銀，作為認購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之資料及所信，德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待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獲達成後，德銀同意(其中包括)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向德銀授出一項增發選擇權，可於全部行使增發選擇權時要求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於美國境外提呈予專業投資者，現正向香港之若干專業投資者進行私人配售。於本公佈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概無承配人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概不會向香港之公眾人士提呈。就本公司所知，可換股債券已配發予超過六名人士，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可換股債券不會在美國、加拿大或日本提呈。可換股債券之提呈可能受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作出之穩定價格活動所規限。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獲允許之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每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且一旦展開，可隨時予以終止。

#### 承諾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承諾，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之其他聯屬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於截止日期後(及如根據增發選擇權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則於最後之選擇權截止日期後)九十日之期間，在未經德銀書面同意前(該等同意並無不合理不獲發出)，將不會發行、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佈任何該等發行、提呈、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購買股份或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考股份價格釐定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之認股證或其他權利，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條文行使換股權及於認購協議日期已存在之任何其他責任並已書面向德銀披露者除外。

主要股東已承諾於截止日期後(及如根據增發選擇權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則於最後之選擇權截止日期(定義見認購協議)後)九十日之期間，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如認購協議當中所述具有與一項出售相似影響之交易。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所有訂約方以德銀信納之形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及載入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信託契據、一份付款與轉換代理協議，以及認購協議所述之交易之若干其他配套文件，所有此等文件之形式為由德銀與訂立文件之人士(例如受托人及付款與轉換代理)協定之形式；及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債券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特別是，德銀可於支付認購可換股債券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德銀不信納為編製將予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資料備忘錄所進行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以及資料備忘錄並非於將予協定之刊發日期或之前按德銀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 (B) 德銀已獲通知，就認購協議所載保證及陳述中任何方面有任何違反或存在不實或不確之情況，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無法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內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C) 國家或國際之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更或有關預期變更之任何發展，而德銀認為該等情況應會對於向潛在投資者提早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之分銷或在第二市場進行可換股債券之買賣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英國或美國或香港發生，或任何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之機關實施整體暫停商業銀行活動，而據德銀意見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之提早及分銷或在第二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
- (E) 有任何敵對或恐怖行為出現或升級，而德銀認為該等情況應會對於可換股債券之提早或分銷或在第二市場進行可換股債券之買賣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有任何下列情況發生：(i) 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ii) 香港聯交所暫停本公司之證券買賣，而德銀認為該等情況應會對於可換股債券之提早或分銷或在第二市場進行可換股債券之買賣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認購協議預期會於截止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預期於該日發行。

本金總額800,000,000港元（增發選擇權已獲悉數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時轉換為約95,579,450股新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8.37港元，該等股份將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6%及經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14.57%。

換股價每股8.37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進行買賣之股份收市價6.2港元，溢價35%，及分別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下午二時三十一分之十個及五個交易日之十日及五日加權平均價格分別6.342港元及6.335港元溢價32.0%及32.1%。35%之溢價為經本公司與德銀按公平原則磋商之結果，董事相信，此一溢價反映投資者於本公司之價值。

## 一般授權

轉換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二零零五年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二零零五年一般授權授予在其條款規限下發行及配發最多達112,075,657股股份之授權。之前概無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二零零五年一般授權於認購協議前並無被動用。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訂明，本公司不得發行超出上市規則容許之股份數目，現時此一限制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一般授權。因此，根據該條款，本公司將不會於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後發行超過112,075,657股股份。如由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換股價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權如下文所述重訂換股價後行使可換股債券，令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二零零五年一般授權之範圍，本公司將只會發行最多達二零零五年一般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並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賦予本公司之現金結算選擇權而以現金支付餘額。在該等情況下，付款將為現金等值。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將由本公司與將獲委任之受托人將予訂立之信托契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董事認為須於本公佈內特別提請股東注意之該等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800,000,000港元，包括增發選擇權（已獲悉數行使）之20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到期時之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4.01%，相當於年總收益率為4.35%，按半年基準計算。

### 利息

除拖欠時須按年利率5%付息外，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

###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8.37港元轉換為股份。換股價可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紅利發行、供股或其他攤薄事件而予以調整。

### 重訂換股價

如股份截至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每個週年日前六十日止十五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每日之收市價相加平均數低於換股價，則本公司可酌情及可選擇調低換股價，以使經調整之換股價無論如何不低於初步換股價之80%。本公司可自由釐定重訂換股價之價格，惟須受上述之條文規限。在釐定是否行使該等重訂換股價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當時之市況，包括但不限於每股之市價是否低於當時之換股價。倘換股價被重訂為初步換股價之80%，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119,474,313股股份。（見上文「一般授權」下第二段）

對換股價之任何調整只可為向下調整。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截止日期後第十五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之期間，隨時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香港居民以外之人士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能須受當地法律之若干限制規限。

轉換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賦予持有人收取於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五年；於二零一一年到期。

## 轉讓

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將不受限制。

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關於可換股債券已配發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時，盡快通知聯交所。

## 贖回

除非之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24.01%以港元贖回，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截止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按半年基準計算，預期達致年總收益率4.35%。

## 贖回選擇權

於認沽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1.36%全部或只部分贖回其可換股債券。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或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時，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贖回日期或之後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贖回日期按相等提早贖回金額之價格，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不得進行該等贖回，除非(i)最後一日為發出該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當日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每日股份之收市價最低限度為該交易日適用之生效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之130%，或(ii)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最低限度90%已被轉換、贖回或購回或註銷。

釐定每份本金額1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金額」時，將使其持有人可達致年總收益率為4.35%（按半年基準計算）。

## 可換股債券之形式

可換股債券將只會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額為10,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在所有時候彼此地位平等及無分先後或優先次序。

## 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向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及或任何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因轉換導致本公司股權變化

假設本公司在轉換可換股債券前不再發行股份，主要股東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增發選擇權已獲悉數行使）獲悉數轉換後之持股量將為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48%。下表呈列因轉換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化（假設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	於認購協議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 每股8.37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 (假設於首個週年日並無重訂價格)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 每股6.70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 (假設價格重訂為換股價之80%)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58,197,360	10.39%	58,197,360	8.87%	58,197,360	8.65%
Reeds Limited (附註1)	57,600,000	10.28%	57,600,000	8.78%	57,600,000	8.57%
Runaw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7,600,000	10.28%	57,600,000	8.78%	57,600,000	8.57%
Derb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48,000,000	8.56%	48,000,000	7.32%	48,000,000	7.14%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8,000,000	8.56%	48,000,000	7.32%	48,000,000	7.14%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8,000,000	3.21%	18,000,000	2.74%	18,000,000	2.68%
Bost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7,478,241	3.12%	17,478,241	2.66%	17,478,241	2.60%
關聯人士／董事	29,779,500	5.31%	29,779,500	4.54%	29,779,500	4.43%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無	0%	95,579,450	14.57%	112,075,657 (附註3)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25,723,184	40.28%	225,723,184	34.41%	225,723,184	33.57%
總計	<u>560,378,285</u>	<u>100%</u>	<u>655,957,735</u>	<u>100%</u>	<u>672,453,942</u>	<u>100%</u>

附註1：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Reeds Limited、Runaway Holdings Limited、Derb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及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為GBOGH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BOGH Assets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所全資擁有，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族成員。

附註2： Bost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方國樑、方國忠及其他方氏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 根據二零零五年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2,075,657股，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將以現金等值結算。

## 進行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原因及裨益

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發行將為本公司籌集總金額800,0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已獲悉數行使之增發選擇權）。於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預期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增發選擇權已獲悉數行使）為773,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503,000,000港元用於在深圳建立新生產設施，以將位於深圳不同地方之現有生產設施整合於一個地點；
- 約140,000,000港元用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可能未來收購事項或潛在合營企業。除上述外，董事目前尚未物色任何具體投資目標；及
- 餘額約1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該等款項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則該款項將存於銀行、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用於提升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可能不時檢討所得款項用途，並在考慮彼等認為所得款項之最佳用途後可能會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如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之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亦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增強股本基礎及削減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本公司之資產及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責任將確認為負債。預計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開支約27,000,000港元，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淨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及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 買賣

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現金等值」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倘本公司選擇部分或全部以支付現金方式結算交付股份之責任，則為按相等於原應已交付之股份數目乘以於轉換前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之該等現金付款
「控制權變動」	指	當出現下列情況時發生： (i) 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於截止日期該等人士並無(及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 (ii) 本公司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之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控制權；或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包括上述分段(i)中提述之任何人士)獲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法律或實益擁有權。
「截止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之日期(預期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或前後)
「本公司」	指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制權」	指	取得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之全部或大多數成員之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透過取得股本之所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按此轉換為股份之每股換股價
「換股比率」	指	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適用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0港元(包括已獲悉數行使之增發選擇權)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德銀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00港元(包括已獲悉數行使之增發選擇權)之可換股債券
「德銀」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註冊機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持牌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指於截至贖回日期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價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發選擇權」	指	由本公司向德銀授出之增發選擇權，據此德銀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該選擇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悉數行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Reed Limited、Runaway Holdings Limited、Derb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及Bost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擁有約54.4%權益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截止日期之第五週年
「選擇權截止日期」	指	於行使增發選擇權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機構、合夥公司、合營企業、企業、社團、組織、聯合企業、政府或政府之機構(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為獨立法律實體)，但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其他監管委員會及並不包括本公司之全資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認沽權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或前後
「贖回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或前後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0港元(包括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悉數行使之增發選擇權)之可換股債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 (主席)

雲維庸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嫻小姐

崔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袁銘輝博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